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24日15:00至2015年5月25日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401,110,11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2.296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

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5名，代表股份3,298,47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43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1,479,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8%；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89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479,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8%；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89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450,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6%；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90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4%。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1,45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2%；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89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1,23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6%；反对3,160,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6%；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7,719股，反对3,160,679股，弃权1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85%。

6、《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401,450,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6%；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89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56,319股，反对61,700股，弃权2,896,07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62%。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1,45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2%；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896,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1,45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2%；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2,92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58,819股，反对30,200股，弃权2,925,07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9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彭金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阮曼曼
